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7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转递瑞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16 年 6 月 7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依照 2016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瑞士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有关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措施执行情况的以下资料。

2016 年 5 月 18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政府)修订了为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联合国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的法令。2002 年 3 月 22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规定的“联邦法”(禁运法)是上述法令的法律依据。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6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5 条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段所定制裁措施。为了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6 段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裁规定，瑞士取消了法令中允许出口此类武器的例外情况(原第 1 条第 4 项(之三))。

第 8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5 条和第 8 条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段和第 8(b)段所定制裁措施。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8 段以法令第 5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根据第 5 条第 1(d)项，现在禁止出售、供应、出口、转让和运输任何可能直接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发展作战能力的物项。这一禁令的例外情况是粮食供应和药品，以及严格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物项。

第 9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5 条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b)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所定制裁措施。这一禁令是新第 4 条的规定，此条禁止军事、警察或准军事训练。

第 10 和 11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2、第 9 和第 10 条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和第 8(e)段所定制裁措施。2016 年 3 月 3 日，联邦经济事务、教育和研究部在法令附件 1 中列出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提到 16 名个人和 12 个实体。目前受法令第 2、9 和 10 条规定制约的有 28 名个人和 32 个实体。

第 13 和 14 段

从瑞士领土驱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官或政府代表、该国其他国民，或其他代表上述个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之人的可能性并未在条例中做出规定，因为瑞士已有提供这种手段的若干法律依据。

第 17 段

法令新的第 3 条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瑞士的大学或学院接受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7 段所列教育学科的培训。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学士学位的课程。

第 18 段

法令新第 17 条规定了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物项的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被冻结的此类物项可被扣押或没收。

第 19 至 21 段

法令新第 15 条第 1 项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包租和租赁在瑞士注册飞机和船只签订合同，或提供机组人员服务。

新的第 15 条第 2 项扩大了禁止范围，纳入了法令附件 1 所列个人和实体以及违反该法令的规定，或代表受制裁的个人、公司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其他个人、公司和实体。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9 段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即取消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的登记，和不登记由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船只，都没有在法令中得到实施。事实上，在瑞士并不存在这种登记，而且考虑到现有相关立法，这是不允许的。

新的第 15 条第 3 项落实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禁止船只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某一船只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获得授权；拥有、租赁或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或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保险。

新的第 15 条第 4 段和第 5 段落落实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如果有理由认为任何飞机载有违反法令的销售、供应、出口或转让的物品，则将剥夺该飞机从瑞士领土起飞或飞越的权利。这些禁令不适用于紧急降落或着陆检查。

第 22 段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2 段不适用于瑞士，因为瑞士是内陆国家。

第 23 段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3 段规定以法令第 9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同时新的附件 6 根据法令第 9 条界定了作为被冻结经济资源的船只。

第 27 段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以法令第 5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因此，第 5 条第 1 项(三)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供应、出口、转让和运输任何可能有助于核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物项。

第 29 和 30 段

法令新的第 7 条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9 段和第 30 段规定的禁止和例外情况。第 7 条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购买、进口、转让和运输法令附件 4 所列原材料(煤、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

第 31 段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1 段的规定以法令新的第 6 条形式予以执行。此条禁止出口或供应法令附件 3 所列具体航空燃料。

第 32 段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2 段的规定以法令第 9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第 9 条第 2 项规定，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机构、工人党和代表上述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公司和实体的资产，如果这些资产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法令禁止活动相关。

第 33 段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段规定以法令新的第 11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第 11 条规定，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瑞士开设和经营银行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代表办事处。根据本条第 2 项，禁止金融机构在瑞士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建立合营关系、获取其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在瑞士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代表办事处应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关闭。

第 34 和 35 段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4 段和第 35 段规定以法令新的第 12 条的形式予以执行。禁止瑞士银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和经营其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代表办事处。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办事处以及瑞士银行开设的账户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法令禁止的其他活动，应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关闭这类金融服务。

第 36 段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6 段规定以第 13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此外，第 13 条禁止在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法令禁止的其他活动时，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金融支助。

第 37 段

瑞士通过法令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7 段规定以第 10 条补编的形式予以执行，其中特别将黄金列入经济资源类别。

第 39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8 条执行决议第 8(a)(三)段所定制裁措施。这些物项须遵守法令附件 5 所载的限制。

新更新的 2016 年 5 月 18 日法令及其相关附件附于本报告^a 之后。

^a 法令案文已交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